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3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8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沈岐武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		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		
	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		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5		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、第63條、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6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9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93號沈岐武聲請案		